

证券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可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 1118 号英国中心 T6-28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利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和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	4	86,094,453	33.6899%
网络投票	74	69,775,535	27.3041%
总体出席会议	78	155,869,988	60.99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	73	1,459,253	0.5710%

注：1、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5,549,800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5,435,800股和鲍佳女士放弃10,874,400股表决权的股份，下同）；2、会议出席相关情况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以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815,553	55.6974%	68,602,482	44.0126%	451,953	0.2900%
其中：中小股东 总表决情况	721,100	49.4157%	286,200	19.6128%	451,953	30.9715%

注：上表中总表决情况比例以出席本次股东会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比例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下同。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差额选举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1 人，候选人数 2 人，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杨云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68,467,422	43.92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1,140	10.3574%

2.02 选举方长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86,451,955	55.46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57,502	24.4990%

表决结果：方长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长丰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戴雪光、刘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